**大直高中優質化第二期程計畫複審答詢委員意見更正版(102.06.03)**

委員一:

1. 子計畫的分支計畫過多(例如C子計畫)，宜縮減或分逐年實施，勿一次完全涵括全部，以免執行困難，無法聚焦及具體呈現。
2. A-1與A-2分支計畫的鐘點費過多，宜說明實施後之教學成效與學生之學習改變。最好補充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情形說明，再更進一步形塑成為一種特色課程與教學檔案呈現，以擴大其教學效果。
3. 缺少整個計畫規劃之SWOT分析表，也缺乏各子計畫之自我檢核機制運作規劃及架構。

委員二:

1. 缺乏加強說明各子計畫之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情形，包含組織架構、項目內容、流程等重點，宜補述之。另外，在自主管理的運作也過於簡化，宜加強補充說明清楚。

委員三:

1. 過多的分支計畫(孫計畫)不宜放入第二期程計畫中執行，將導致無法找出校本發展的主軸及重點。
2. 要加強聚焦與發展學校第二期程的特色，並同時建構完善的自我管理系統與運作。
3. 計畫中沒有明顯看出教師專業社群運作之貢獻與影響，以及跨校分享之擴散效應。